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 | | 公开层级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社会 | 法定 | 主动 | 依申请 | 便民 | |
| 1 | 国内出生人口登记 | 出生登记 |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我市户籍居民，在国（境）内所生育的子女，可随父随母登记落户。②父母双方为军人的可以在父亲或母亲部队驻地营房集体户登记落户，在部队驻地有合法房产的可单独立家庭户，也可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登记落户。③父母双方为在校大学生且户口均在学校集体户的，可随生父或外祖父母登记落户。④父母一方为在校大学生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在校集体户人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非在校集体户口的父或母一方落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 | 港澳台地区出生人口登记 | 出生登记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我市户籍居民，在港澳台地区出生小孩，未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境）外人员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 | 国外出生人口登记 | 出生登记 |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未定居国外的，若其子女在国内生活的，可申请随父随母落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 | 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注销户口 | 死亡登记 | 我市户籍居民死亡，其亲属、户主、抚养人或知情人可为其申报死亡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 | 依据法院宣告死亡注销户口 | 死亡登记 | ①户主、亲属、抚养人或利害关系人为法院宣告宣告死亡的我市户籍居民申报死亡。②户主、亲属、抚养人或利害关系人为被法院判决执行死刑死亡的我市户籍居民申报死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6 | 经调查核实死亡注销户口 | 死亡登记 | 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人口管理或人口管理整顿工作中，发现并非实际死亡但未注销人口的，要求其户主、亲属、抚养人或利害关系人前来办理死者的人口注销事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7 |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户口登记 | 无户口人员登记 | 因婚嫁被注销户口的无户口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区落户，本人可申请登记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8 | 其他出生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 无户口人员登记 | 对于根据《收养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无法办理收养登记、事实收养或抚养公民的事实收养人员，抚养或被抚养人提出书面申请可申报登记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广东省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9 | 姓名变更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理由正当的情况包括：①收养养子女。②小孩申请由乳名改为大名的。③妇女原冠夫姓需去掉夫姓或因结婚需加冠夫姓的。④僧、道还俗，由法名改为俗名的或由出家由俗名改为僧名的。⑤经父母双方同意，离婚后一方要求为小孩更名的。⑥名字文字或发音与习俗相冲突或相俗不准的。⑦与人事、学历或其他重要档案姓名不一致的。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0 | 性别变更更正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1 | 出生日期更正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申请更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2 | 民族成份变更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已常住户口的公民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3 | 增加曾用名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本人过去正式使用过的姓名需要在户口中体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4 | 父（母）亲或监护人之一姓名变更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需办理变更父（母）亲或监护人之一的我市公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5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我市（县）其他住址、出生地、籍贯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予以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6 | 设立集体户 | 立（入）户分户 | ①经市（区）政府批准设立或进驻的单位、工业园区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②各级公安机关也可根据实施情况，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地址设立空挂集体户，由公安机关直接管理。③企业（含民营企业）有专人负责管理集体户口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7 | 空挂户管理 | 立（入）户分户 | 居民因房屋所有权转移、集体户单位倒闭、旧城改造拆迁、离婚、丧偶、户口迁移等原因，申请人家庭（本人、配偶），在本辖区无自有合法产权住所的，可落户在就业单位、居住地区户籍所在地社区公共集体户，也可落户在亲属、朋友城镇社区家庭户，对申请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或亲属、朋友家庭户的，需征得就业单位或亲属、朋友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一条、第二十四条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8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 户口注销 | 我市户籍居民在国外已入籍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或者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19 |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 户口注销 | 中国公民同时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户口，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其中的虚假户口或迁移后未注销的重复户口，应予以注销。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重复迁移形成的户口；②应迁未迁、应销未销的户口；③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的户口；④虚构或捏造事实取得的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0 | 参军服役注销户口 | 户口注销 | ①新兵入伍、公民考取军校入学，以及直接招收和定向培养士官入伍时不再注销户口。②直接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担任军官的仍保留注销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1 | 出国（境）人员回国（境）恢复户口 | 户口恢复 | 原我市户籍居民因留学、探亲等原因在国（境）外居住较长时间，但一直未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返回原籍的（原籍户口已经注销），可申请恢复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2 | 退出现役（转业、退伍）登记户口 | 户口恢复 | 符合政策规定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复员军人、退伍士兵、离休退役军人，本人及其已随军的家属可以申请落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3 | 刑满释放恢复户口 | 户口恢复 | 被判处徒刑已被注销户口，刑满释放或假释、保外就医回原籍落户的，可申请恢复户口。上述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回原籍落户的，可在原籍落户，如发生迁移的，恢复户口不受区域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4 | 特证不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 户口恢复 | 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领取户口迁移证后，因故未迁回原迁出地落户，又返回原迁出地定居的，可申请恢复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5 | 弄虚作假迁户口被迁入地注销后回原迁出地恢复 | 户口恢复 | 申请人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后，被公安机关查处并被迁入地公安机关注销户口后，回原户口迁出地恢复户口。 |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6 | 失踪寻回或被宣告死亡后被重新出现的人员恢复户口 | 户口恢复 | ①原失踪被注销户口后又重新出现的人员，可申请恢复户口。②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可申请恢复户口。 |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7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 收养登记 |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8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 收养登记 | 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在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29 | 历史遗留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事实收养人登记户口 | 加入（恢复）中国国籍登记户口 | 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补办收养登记，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0 | 加入（恢复）中国国籍登记户口 | 加入（恢复）中国国籍登记户口 | 外国人、无国籍人员加入中国国籍登记的，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在我市定居的申请办理户口登记。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境）外人员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境）外人员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境）外人员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境）外人员在我省定居办理户口及省内居民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1 | 港澳居民在内地定居登记户口 | 国（境）内定居登记户口 | 在我市定居并经批准的港澳居民。 |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2 | 台湾居民在内地定居登记户口 | 国（境）内定居登记户口 | 在我市定居并经批准的台湾居民。 |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3 | 华侨回国定居登记户口 | 国（境）内定居登记户口 | 来我市定居并持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华侨回国定居证》的可以申请户口登记。 |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公开（户籍管理）业务规范标准（试行）和广东省公安机关户政窗口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4 | 漏登补录户口 | 漏登补录户口 | 我市户籍居民，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或整户人口管理资料在全国、全省人口信息数据库漏登的，可以申请户口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5 | 居住登记 | 居住登记 | ①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居住的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居住登记。②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就业、探亲、旅游、出差的。③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④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可以不申报居住登记 |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6 | 变更更正居住登记项目 | 居住登记 |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项目变更或因错误登记，需要更正项目的，可以申请办理。 |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7 | 亲属投靠落户 | 居住登记 | 被投靠一方属我市户口，其配偶、子女、父母或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亲属，可以申请户口迁移与户口迁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8 | 工作调动、聘用（调入）户口 | 居住登记 | 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或公开招聘录用的公务员、政府雇员、事业单位职员，或经批准下放人事管理权的单位自主招聘的事业单位职员，本人可以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可以随迁。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39 | 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入学 | 居住登记 | 中专及以上学历、初职及以上学历技术职称、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广东省内专项职业能力资格或技能提升培训考核合格资格等人员可以申请落户。本人可以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可以随迁。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0 | 大中专学生入学、毕业、转（退）学入学 | 居住登记 | ①被我市大中院校（含技工学校）录取的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入本市，由院校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另册保管，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创）业地。②原籍我市的大中专（含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直接在我市办理落户；农村籍学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创）业地。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1 | 政策性安置迁入 | 居住登记 | 根据国家、省及本地区政策要求，符合安置条件的，可以申请迁入户口。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2 | 随军家属迁入 | 居住登记 | 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家属，可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军人服役所在地城市。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3 | 居住就业创业落户 | 居住登记 | ①在城镇社区、区（镇）级以上行政村（社区）的本人、配偶、子女及双方父母可以申请立（入）户（已婚子女的配偶及子女可随迁）；合法产权住所所在农村的，本人、配偶、未婚子女可立（入）户，父母可以随迁。②在县级市、区没有合法产权住所的，在城镇社区居住、就业、创业的，可申请随迁。本人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及双方父母可以随迁。③在县级市、区没有合法产权住所，且拥有用途为其他商用用途的“不动产产权证”的，如商铺、公寓、厂房、仓库和其他用途的房产，可申请落户。本人申请落户，其配偶、子女及双方父母可以随迁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4 | 迁出市（县）外 | 居住登记 | ①持《准予迁入证明》迁出的。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②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迁出的。考入大、中专院校或技工学校的，需迁户口进入学校集体户的，可申请办理户口迁出。③学生毕业迁出的。学生毕业的，须办理户口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5 | 丢失、损毁、过期补办居民户口簿 | 居民户口簿 | ①居民户口簿因损坏、缺损、资料更新等要求申请补领（换）居民户口簿的。②补办居民户口簿应由本人申请，因本人确实无法到场的，由户内成年人带本人及户主的居民身份证或登录粤省事小程序申请补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6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 居民身份证 | 我市户籍居民。未满十六周岁的，须由监护人陪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7 | 补（换）领居民身份证 | 居民身份证 |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或损坏的、丢失的，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陪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8 |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 居民身份证 | 我市户籍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49 |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 居民身份证 |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异地丢失招领和丢失招领。遗失人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前来办理丢失招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0 | 户口迁移证 | 户口迁移证 | 《户口迁移证》或《准予迁入证明》丢失、损毁、过期的，可申请补领。 |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1 | 首次申领居住证 | 居住证 | ①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居住的公民，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报居住登记。②流动人口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居住地就业、探亲、旅游、出差的。③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④在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可供住宿的经营性服务场所居住，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旅馆业住宿登记的，居住已满半年，可以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后申领居住证。⑤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 |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暂行办法》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2 | 居住证签发 | 居住证 | 居住证每年签发一次，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即居住地址不变），居住证满一年之日前1个月的持证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签发居住证。 |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3 | 居住证补领、换领 | 居住证 | ①补领、遗失居住证的。②换领。居住证满一年或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的。③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请补领、换领居住证。 |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4 | 注籍居住登记、居住证 | 居住证 | 本人，用人单位，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由出租屋主或代理主动申报，经核实属实，注籍其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居住证暂行条例》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5 | 原户籍居民因死亡、迁出、出国（境）定居、失踪、重复（虚假）户口等原因，被注销了户口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注销证明。 | 户口注销证明 | 原户籍居民因死亡、迁出、出国（境）定居、失踪、重复（虚假）户口等原因，被注销了户口的，可以申请办理户口注销证明。 |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随时 | 鹤山市公安局户籍管理中队 | ■公共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粤省事小程序 ■江门邑微警 | √ | √ | √ | √ | √ | √ |
| 56 | 有据可查的亲属关系证明 | 亲属关系证明 | 居民在办理社会事务时，所持的户口证件不能反映亲属关系之间关系，但在户籍历史档案中可以查找到亲属关系的，可以申请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广东省公安厅 | | | | | | | | | |